

795550

3(1)

7723

对 医学的 本质和价值的 探索

知 识 出 版 社

自然科学哲学问题译丛

对医学的本质和价值的探索

邱仁宗 编

对医学的本质和价值的探索

邱仁宗 编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门内外馆东街甲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蓟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262 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60

书号: 2214·15 定价: 1.95元

序

本书编译的引条条目选自美国乔治城大学W.T.Reich教授主编的四卷本《生物伦理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该书1978年由麦克米伦公司自由出版社出版,全书共百条目159条,1,933页。

编译本书的目的之一是为百科全书的撰稿人和读者提供资料。当然,本书问世之日可能是在有关的医学和医学哲学的条目业已成稿之后。但是由于我们的百科全书是要不断地修订的,所以本书对于撰稿人仍不失去参考价值。对于读者它提供了可资比较的对象。撇开百科全书编写一事不说,我想本书对于任何欲知医学底蕴的任何读者,会提供不少我们不太熟悉的知识,也不乏一些令人感到启发的思想。

为什么把《生物伦理学百科全书》作为我们主要的资料来源呢?一方面是专业接近。这部百科全书主要论述的是医学哲学问题,而且又是百科全书。所以,在专业(医学哲学)和体裁(百科全书)两方面都接近于我们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它的代表性。该书的主编、副主编、助理主编等有14人,编辑顾问委员会委员60人,撰稿人285人,包括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瑞士、瑞典、荷兰、丹麦、西班牙、加拿大、委内瑞拉、以色列、黎巴嫩、伊朗、印度、日本、加纳、澳大利亚等各国学者。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该书是世界各国的学者共同智力劳动的结晶。

然而我也要指出，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是世界各国学者共同智力劳动的结晶，但各撰稿人仍然保持自己各自的观点、信念和风格。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各个条目在内容上是不平衡的，如观点是否正确、思想是否深刻、论点是否切中要害、论据是否服人以致语言文字是否明快等等方面都是有差异的。我想，我们的读者会对这些条目所述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而不是坐待接受条目中提供的现成结论。我们阅读本书时重点应放在思索现代医学遇到了哪些问题，对这些问题提供了哪些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是否可行，提出这些解决办法所遵循的思想、观点、方法是什么？等等这样一些问题。

由于篇幅的关系，本书选译了该书中被认为具有更为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的条目31条，严格地说还不到31条。因为凡目录中在“：”号前面的是原书的条目题目，“：”号后面者为条目中分节题目。

本书定名为《对医学的本质和价值的探索》，因为我认为这就是医学哲学的宗旨所在。

本书中大多数条目是全译，仅有少数条目是摘译。其中《医学社会学》曾发表于《医学与哲学》杂志1982年第1期；《死亡的定义和确定：死亡的标准》曾发表于《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82年第3期；《遗传体质和环境制约》曾发表于上刊1982年第4期。后两篇收入本书时译文作了某些校正。

由于专业和语言知识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邱仁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983年6月26日北京

目 录

序.....	邱仁宗 (I)
流产：当代哲学和宗教伦理学中的争论	C. E. Curran (1)
衰老：衰老理论和抗老术.....	L. Hayflick (22)
生物伦理学：医学伦理学.....	K. D. Clouser (34)
死亡：东方思想.....	F. E. Renolds (43)
死亡：西方哲学思想.....	J. Gutman (50)
死亡和垂死：安乐死和维持生命——伦理学观点	S. Bok (61)
死亡的定义和确定：死亡的标准.....	G. F. Molinari (77)
死亡的定义和确定：哲学和神学的基础	D. M. High (87)
脑的电刺激.....	J. Meister (100)
人类行为的遗传学方面：哲学和伦理学问题	A. L. Caplan (104)
遗传体质和环境制约.....	R. Dubos (118)
健康和疾病：概念史.....	G. B. Risse (131)
健康和疾病：社会学观点和动作观点.....	T. Parsons (145)
健康和疾病：哲学观点.....	H. T. Engelhardt (161)
卫生保健：卫生保健系统.....	P. R. Lee, C. Emmott (176)
人体实验：哲学方面.....	C. Fried (194)

人体研究中的知情同意：社会方面·····	B. H. Gray(202)
生命：生命的价值·····	P. Singer(208)
生命：生命的质量·····	W. T. Reich(224)
医学哲学·····	H. T. Engelhardt, E. L. Erde(245)
医学社会学·····	D. Mechanic(256)
心身问题·····	S. Shoemaker(262)
器官移植：医学观点·····	R. J. Howard, J. S. Najarian(274)
医学中的正统·····	M. Kaufman(288)
痛和痛苦：哲学观点·····	J. A. Shaffer(294)
人·····	A. G. M. Van Melsen(304)
人口伦理学：人口学观点中的人口问题 ·····	M. Teitelbaum(314)
还原论：哲学分析·····	N. Block(329)
还原论：心理物理还原论的伦理学意义 ·····	R. Macklin(340)
生物医学研究·····	R. J. Levine(348)
社会医学·····	G. A. Silver(370)

流产：当代哲学和宗教 伦理学中的争论

C. E. Curran

邱陶生 译

范兆昀 校

大约自一九五〇年以来，由于流产在许多社会中日益行之有效并为公众所广为接受，人们对流产问题一直争论不休。许多宗教认为流产是一个严重的道德问题，因此，长期以来，宗教伦理学家一直关心这个问题。一般说来，哲学伦理学家直到当代才对流产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关于流产的道德问题，哲学伦理学家与宗教伦理学家并无一致的看法，但他们经常进行合理的争论。本文将对当代哲学和宗教在流产问题上的争论加以总结和分析。

为了证明流产是合理的，人们已经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由或指征：保护母亲的生命；维护母亲的身心健康；对强奸或乱伦这些不正义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有缺陷儿童的诞生；维护妇女决定本人生殖次数和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维护妇女的名誉以及缓和经济学、社会学或人口统计学上的问题。这些理由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它们应该在一篇包括受精卵——胚胎——胎儿及其价值或权利的篇幅更大的文章中加以阐述。

大多数哲学家和神学家承认，流产问题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它的核心就是人的生命何时开始的问题，因为对待人不同于对待其它生命。甚至在形成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存在着术语上的问题，因为有些作者把人的生命 (human life) 和人格的生命 (personal life)、把人 human being 和人格 human person、把生物学上的存在与完全的人的存在这些术语加以区别开来。为了避免混淆，本文将使用“真正的人”或“真正的人的生命”这个术语，它是指应当具有价值、享受权利以及受到保护这样的人的生命。

真正的人的生命何时开始？

关于真正的人的生命开始的观点，可以用两种方法来归纳：(1)从真正的人的生命开始的结果来看。这些结果包括从受孕时起一直到胎儿发育的各个时期、具有生存能力、出生以及出生后的某一段时期；或者(2)从用以确定真正人的生命开始的标准来看。下列几种标准可以十分恰当地概括并总结有关这一主题的大量文献资料：1.个体生物学标准；2.关系标准；3.多重标准；4.社会授予权利标准。这里所使用的标准与第一种方法所称的“结果”之间没有绝对的相互关系，但存在下列的倾向：个体生物标准倾向于把人的生命起点放在受孕时或是胎儿发育的初期；关系标准和授予权利标准则一般认为真正的人的生命的起点是在胎儿发育的晚期；而多重标准则往往持中间态度。

下面这个基本观点是极为重要的：单靠生物学的、遗传学的或科学方面的资料不可能解决真正的人的生命何时开始

的问题，最终的判断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哲学上的判断或人的判断，由它来解释和阐明有关的生物学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这样作出的结论是基于这种认识：人的存在不仅仅包括生物学方面和遗传方面，所以不能简单地与某一个方面等同起来。但是还必须指出，有时候，人与肉体即生物学方面是不可分割的。我们作为人类的个体的存在就是与我们的肉体——生物学存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或离开躯体，人也就不存在。人的个体死亡就是根据日益得到承认的个体死亡标准来描述的，它与个体生物学范畴（大脑停止活动并伴随其它体征）相一致。

个体生物学标准

个体生物学标准从个体的肉体、生物学或遗传学等方面来理解真正的人的存在标准。持这种理论者基于个体生物学标准把人的生命的起点放在早期阶段，他们通常提出一种假设：所有的人都认为已出生的婴儿是真正的人。首先被提出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出生是人的生命的起点。但无论从哪一方面说，出生前某个时候的胎儿与出生后某个时候的婴儿并没有任何重大的或本质上的区别。就连子宫外面的新生儿也不是独立的，它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母亲和其他人。实际上，出生并不能充分说明个体本身，它只说明个体的位置——是在子宫外抑或仍然在子宫内。生存能力的问题经常作为真正生命的起点被提出来，但从个体生物学标准的观点看来，它仍然主要说明胎儿能够在什么地方生活，而不是说明胎儿是什么东西。接近于具有生存能力的胎儿与具有生存能力的胎儿从本质上说并无多大的差别。另外，生存能力是

一个极不确切的标准，因为它与迅速发展的医学和科学进步有密切的联系。在将来，胎儿完全有可能生活在人造子宫内或者甚至在胎儿发育的最初阶段就具有一个人造胎盘。

在胎儿的发育过程中还有两个时期被认为是人的生命开始的标志。J·Donceel 根据 Thomas 主义的物质形态论（即人的物质方面和形态方面是相互补充的）的观点提出了延误人化或延误活力的理论。Thomas Aquinas 以及其他中世纪的神学家和哲学家都接受了延误活力的理论。Donceel 认为，最近几个世纪天主教所坚持主张的直接活力论就是建立在胚中预成说这种错误的生物学理论的基础上、并受到 Descartes 主义二元论的影响的。人体的统一性要求躯体即物质的因素应该具有更高的组织性，以便接受真正的人的形式即灵魂。具有理智的灵魂不可能使受精卵、桑葚体、囊胚以及早期胚胎具有生活力。Donceel 的结论是：在承认人的灵魂之前，最少必须具备下列器官：感觉器官、神经系统、大脑尤其是皮层。妊娠早期尚未具备这些器官，所以几周以后才有人体的存在。还有一些人想坚持，重要器官的开始出现才是判断真正人的生命存在的时间。

有些人（例如，Grisez）则反驳说，Aquinas 的主张主要是由于生物学知识的贫乏。根据这种贫乏的知识，精子是人类繁殖的首要的积极因素，而卵子则还是个未知数，而且在母亲子宫里出现新的生命之前精子就必须死亡。Aquinas 的主张究竟是基于错误的生物学知识（现代生物学和遗传学已对它作了修正），抑或基于他的哲学理论，将有待于继续讨论。但是，这样的观点似乎很难站得住脚，即：这些器官的早期发育足以从本质上区别是否是真正的人的生命。因为

这时自我意识和理性实际上尚不存在，还需要进一步的生长和发育。这些器官的出现似乎只标志着继续发育的另一个时期——一个由已经存在于胚胎或胎儿内部的目的所支配的时期。

类似的一种理论（Ruff和Häring，但后者只提出这种理论，实际上并未接受它）把人的生命的起点放在大脑皮层形成的时期。在第八周可以检查到脑电活动。个体生命的特点就是意识和自我反射，它们在大脑皮层中都有自己的必不可少的基质。许多人认为大脑的死亡（平缓的脑电图）以及其它无反应的体征是死亡的标准。那么，在确定人的生命何时开始时，坚持同样的标准是否也合乎逻辑呢？

从个体生物学标准看来，皮层的早期形成似乎只是继续发育的另一个阶梯，而不是区分真正的人的生命和非生命之间的本质差别的一个界限。在对待生命开始和生命终结时，这种论据的一致性是有力的，但一致性未必要求在生命开始时进行与生命终结时相同的物质检查。虽然这种检查能够真正地测量出是否存在自发的完成生命机能的直接潜力，但是这种潜力在生命开始时，在检查和测量到脑电活动之前就可能存在。

许多个体生物学标准的支持者强调，胎儿是不断地、逐渐地发育的，没有明显的本质不同的界限。他们断言，受孕是真正人的生命开始的唯一合乎逻辑的标志。J·T·Noonan认为，不管人怀的是什么胎，它总是人。这是他对天主教传统进行分析后所得出的结论，他并且提出三个不同的理由来支持他的结论：胚胎的特点和成年人的特点相似；关于精子或卵子与受精卵之间必然有显著区别的理论以及对其它一些

观点的批评。Noonan 认为，现代遗传学证明了，受精卵是一个能动的物体，如果获得适当的营养和适宜的环境，它就会生长发育，这就足以支持他上述的立场。

G·Grisez 认为，真正的人在怀孕时就存在。他为他的意见提出了一个两阶段的论点。第一阶段是事实的阶段。受精卵是一个有两个来源的单独的物体。遗传学的事实证明，新生命的诞生是与受孕同时出现的，因为受精卵是卵子发育的连续，而构成新生命的精子和卵子本身又是其父母的两重性的连续，虽然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实体。这个实际情况导致了这样的道德问题：这个新的个体是否将被看成一个人呢？任何一个懂得身体价值而又不对人采取二元论理解的人都应该承认，发育是从受精开始的连续过程，因此孕体就应该被认为是真正的人。

近来有些作者（例如，Chiavacci, Curran和Ramsey）根据个体生物学标准，提出了在发育到一定程度之前（通常被认为是在怀孕后的第二周和第三周）个体是不存在的，在着床或植入之前是不会出现的（“aborto”，Curran, Noonan）。生物学的报导对这种论断有很大影响，但是根本原因还在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这个时间之前不可能出现能够标志着真正的人的最基本特征的个体。在这个时间之前，可以出现孪生和复合体，但却没有能够引起多能细胞分化的组织导体。没有这种组织导体就不可能出现人化。这种理论还坚决主张，大量的受精卵（约达百分之五十）并不是真正的人，它们自发流产，而母亲并不知道已经受孕。反驳的论点则认为，孪生和复合体的例子意义不大，因为比较罕见，而且可以作其它解释，例如，孪生是由于直接输入了另一个新的生命。

这样提出的论据是极不合理的，也不是建立在某个特定的宗教或神学的观点基础上。P·Ramsey 乞灵于宗教的解释：人的生命的价值和神圣并不是什么人的内在的东西，而是上帝恩赐的礼物(1968)。生命的神圣是上帝所授予的一种异己的尊严，因此，即使是一个小小的受精卵也可以享有这种尊严和价值。罗马天主教的伦理学家一向坚持人的生命早期开始的观点，但有趣的是，他们经常求助的并不是人的生命的异己尊严，而是内在的尊严。上帝的确恩赐了生命，但人的生命的存在却可以而且也应该通过合理的论证加以证明。

有人提出下列观点来反驳个体生物学标准，尤其是反驳真正的人的生命早期开始的论断(它经常是由这个标准所产生的)：个体生物学标准是与一般经验背道而驰的，因为一般经验认为，胚胎或早期胎儿不是人；个体生物学标准把生物学的和遗传的东西绝对化，而没有更广泛地理解人的意义；个体生物学标准没有认识到，除了遗传因素以外，环境因素对人的生长也是必需的；个体生物学标准过分强调潜力，而不太重视发育。也可以提出相反的论点：一般人的经验必须是事物的反映，经受检验和批评；人理所当然地不仅仅是生物学的，而且人和生物有时是不可分割的，我们所知道的这个世界上的唯一人类就是具有肉体性质和生物学性质的人；尽管环境因素对人的发育是重要的，但这些因素在出生以后仍继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潜力观点以人本身的内在固有性为基础，是一个比发育观点更好的标准，它根据已经发展的人的潜力来说明属于不同人的不同价值。

关系标准

人的生命开始的关系标准一般认为，真正人的生命的出现是在胎儿发育的后期——通常是在具有生存能力或者甚至出生的时候。关系学派首先强调一般经验，反对胚胎或早期胎儿是真正的人的观点，并且坚持，不能只根据生物体的遗传特点或生物特点来使用“真正的人”这个概念。实际上，从生物上去寻求真正人的生命开始的时刻是徒劳无益的，即使有可能确定这样的时刻。人死亡以后，脑电波或者其它可以接受的标准不再出现，但更低级的生物学上的生命现象仍继续在体内存在，虽然真正的人的生命已经终结。这些观点常常可以把人的生命和人格、生物学上的生命和人格的生命、人的生命与具有人的属性的生命 (humanized life) 区别开来。

某些法国天主教伦理学的神学家如Pohier, Ribes, Roqueplo (“流产与人的生命”) 认为，应该从各种关系去理解完全人格的和人化的生命。有一种古老的客观主义认识论认为，怀孕的产物本身就是人，但现代认识论则主张从更多方面的关系、尤其是孕体与父母的关系去理解。人的生命除了有生物方面以外，还有经济的、心理的、文化的、甚至信仰等方面。只是生物繁殖这一事实，还不能构成真正的人的人格生命 (personal life)，尤其是当父母并不打算获得这样的结果并且设法避免它的时候。胎儿应该被父母所接受，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还要被它所要降临的社会所接受。

使用这个标准必然导致杀害婴儿和杀害不能再参与这种人的关系的成年人，这是经常被提出来反驳关系标准的论点

之一。某些作者如M.Tooley和J.Fletcher，他们乐于承认杀害婴儿以及/或者杀害某些不能履行人的标准的生物学上的成年人，但大多数流产支持者基于人的生命开始的关系标准，不愿意承认这种杀害，并极力表明，接受流产不等于必然接受其它形式的杀害。

看来，在出生以前不可能存在真正的人的关系，因为完全的人的关系需要一种以人的方式交往的相互关系。在父母没有必要的自我意识去参与这种关系以前，这种人的方式是不可能存在的。出生时，甚至出生以后短时期内，真正的、完全的人的生命是不存在的。婴儿并不具有理性和自我意识的特点，因为一般说来，这是人的个体发育完全的标志。Lederberg 主张，婴儿只有大约一岁以后才能成为人。

H.T.Engelhardt提出过这个特殊问题，除了用以鉴别实际具有自我意识的道德因素的严格概念以外，他还提出另一个关于人的概念即人的社会范畴，它的基本论点是要求实际的人的内在固有价值具有社会作用或社会功能。新生儿虽然不是一个完全的人，但它具有潜在的做人的资格，可以在家庭和社会中起一个人的作用或功能。母子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取决于母亲的作用，也包括了孩子被当成一个人看待。母子关系是一种自愿建立起来的、相互作用的社会组织和文化单位，而母亲与胎儿的关系则是一种生物学的、强制的结构和生理单位。现在可以从更广泛的社会意义去理解，所谓生物学上的生存能力问题指的就是人的社会作用何时开始的问题。这一理论是建立在人的生命的两个概念（生物的和人格的）以及人的严格概念和社会概念的基础上，但它却主张，人的社会概念实际上具有与人的严格概念相同的后果。

关系标准是否就可以使婴儿和其他成年人免受贬低（比完全的人低）、因而被杀害或为别人而牺牲的危险呢？实际上，可以指出，许多赞成流产的人、国家和文化组织并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杀害儿童或杀害弱者、智力迟缓者和没有防御能力的人。理论上，提出关系标准的大多数作者都反对引申到那些已经出生的人，但这个标准所涉及的逻辑仍然有严重的问题。真正的人的关系不是在出生以后就立即出现，成年人似乎也常常缺乏这种充分的人的关系。如果有人承认人的严格概念和人的社会概念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可以明确地说，人的严格概念比人的社会概念会导致更多的权利和价值，从而否认这样一种基本认识，即：就生命本身的基本问题来说，所有的人都有同等的权利和价值。

多重标准

第三类标准极力提倡一种建立在多种指征基础上的概念来回避一些与个体生物标准和关系标准有关的问题。D. Callahan 在一部有大量材料证明的关于流产的专著中，为他与“对待所有涉及的各种价值要公平合理”这个观点的一致态度辩解，并且根据生物、心理和文化等因素提出了人的生命开始的标准。Callahan 主张，甚至受精卵都是一个人的生命，但这种生命不应该立刻就具有充分的价值。有趣的是，他从不详细地、明确地加以发挥或叙述，具有充分价值的真正人的生命究竟何时开始。但他似乎暗示，大脑活动的存在是一个区别的标志。Callahan 的标准使他能做三件事情：考虑妇女要求做流产的可能性；避免生物学上的片面性；以及避免关系标准的某些危险，因为单独运用关系标准就会危及新生